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乡镇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洪洞县统计局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乡镇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大槐树镇 2949 个，占 39.05%；辛村镇 864 个，占 11.44%；赵城镇 670 个，占 8.87%。

按乡镇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551	100.00	8361	100.00
大槐树镇	2949	39.05	3240	38.75
甘亭镇	545	7.22	588	7.03
曲亭镇	242	3.20	277	3.31
苏堡镇	124	1.64	140	1.67
广胜寺镇	301	3.99	347	4.15
明姜镇	367	4.86	398	4.76
赵城镇	670	8.87	758	9.07
万安镇	412	5.46	450	5.38
刘家垣镇	187	2.48	215	2.57
辛村镇	864	11.44	936	11.19
淹底乡	142	1.88	161	1.93

兴唐寺乡	117	1.55	133	1.59
堤村乡	403	5.34	448	5.36
龙马乡	142	1.88	161	1.93
山目乡	86	1.14	109	1.30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大槐树镇 38526 人，占 38.03%；辛村镇 12018 人，占 11.86%；赵城镇 11828 人，占 11.68%。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01293	37836
大槐树镇	38526	18430
甘亭镇	8022	2591
曲亭镇	1725	749
苏堡镇	742	336
广胜寺镇	3359	1542
明姜镇	8705	3006
赵城镇	11828	2924
万安镇	3377	981
刘家垣镇	1065	478
辛村镇	660	198
淹底乡	858	323
兴唐寺乡	5606	1574
堤村乡	12018	3963
龙马乡	980	289
山目乡	3822	452

注：表中分乡镇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